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82港元之價格認購1,086,55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5.3%；(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19.5%；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0.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00,000港元，用於包括保險代理及人壽保險業務等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086,552,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每股0.182港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5.3%；(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折讓約19.5%；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0.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約每股0.17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包銷佣金乃按包銷款項之2.5%計算，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之數目。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

### **完成：**

配售事項不得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86,552,000股配售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考慮到股市目前交投暢旺，加上本集團之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需要龐大資金，並認為現時為進行集資之適當時機。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00,000港元，用於包括保險代理及人壽保險業務等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	16,17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及12,7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52,200,000 港元(附註)	用於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成立本集團之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46,000,000股新股份	33,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之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64,3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10,000,000港元已注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成立乃為於香港進行長期人壽保險業務，而餘額54,300,000港元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	182,000,000 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以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以及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資	182,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94,000,000股新股份	62,180,000 港元	用作300,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一部分，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代理、人壽保險、公司融資顧問、專利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服務	62,1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 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 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 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54,500,000	1.00	54,500,000	0.84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7.29	396,000,000	6.0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84,618,000	8.92	484,618,000	7.4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396,532,000	7.30	396,532,000	6.08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75,000,000	5.06	275,000,000	4.22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附註5)	300,000,000	5.52	300,000,000	4.6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86,552,000	16.67
—其他	3,526,110,473	64.91	3,526,110,473	54.09
<b>總計</b>	<b>5,432,760,473</b>	<b>100.00</b>	<b>6,519,312,473</b>	<b>100.00</b>

###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5.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間接全資擁有現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視為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086,552,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